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退休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8 日第 757/E540/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優化公職制度，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1 年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作出修訂，完善職程設置，配合社會發展需要。

現行職程制度根據有關職程人員所需履行職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責任，設置了包括勤雜人員及技術工人等 5 個級別的一般職程，以及屬多個不同工作範疇的特別職程。當中，勤雜人員與技術工人就各自所需執行的職務，以及因應執行有關職務而須具備的條件，均存在顯著差異。特區政府暫不會提出相關職程的修訂建議。

二、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

現時公務人員的退休或離職保障制度主要有“退休及撫卹制度”（下稱“退休金制度”）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稱“公積金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退休金制度”人員必需供款滿30年，才可聲明願意退休或申請退休。“公積金制度”人員可隨時按自身意願離職或退休，全數取得個人供款帳戶結餘，但需供款達25年或以上，才可收取“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100%結餘。因此，現行制度都鼓勵公務人員長期在政府專職工作，若容許人員以更短的供款年期便可退休，會對公共部門資深人力資源的穩定性造成影響。

“公積金制度”是一種確定供款和支出的制度，若允許“公積金制度”人員在離職註銷登記和領取公積金後仍繼續收取房屋津貼或給予生活津貼等，其延續性的開支會為政府帶來龐大的財政負擔，亦是對“公積金制度”的根本性改變。

特區政府未來會考慮優化各項經濟補助的對象範圍，讓更多有實際生活困難的基層人員可獲得具針對性的幫助，減輕其生活負擔。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年7月22日